

2026 年清远市住房保障中心部分中央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
改造）项目工程采购需求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2026 年清远市住房保障中心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住房保障中心 地址：清远市新城二号区北江二路建设大厦 30 号后 405 室 联系电话：13435258533 联系人：江毅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须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近 5 年内未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 具备较强的项目能力，熟悉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相关业务； 4. 具有丰富的专业服务经验，恪守职业道

		德，严格保守执业秘密；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 2. 服务内容：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 质量要求：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6	合同履行地 点和方式	由业主指定地点和时间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7	公开选取方 式和计价标 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 3、报价方式：本次项目费用报价最高限价为 68800.00 元，报价区间为 49500.00 至 68800.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项目施工全过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完成 2026 年清远市住房保障中心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全部工作。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